

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影响效应研究

柯为民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公司, 陕西西安 710000)

摘要 基于武汉、鄂州 2 市的农户调研数据, 分析政府主导下的农地流转对不同兼业程度转出户家庭收入的影响。研究发现政府主导的流转会降低纯农户与 I 兼农户的农业收入, 提高 II 兼农户的农业收入; 流转还会提高 II 兼农户的非农收入, 而对纯农户与 I 兼农户家庭非农收入影响不明显; 最终政府主导下的流转使得纯农户和 I 兼农户家庭总收入下降, II 兼农户家庭总收入上升。

关键词 政府主导; 农地流转; 兼业农户; 农户收入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9)22-0261-05

doi: 10.3969/j.issn.0517-6611.2019.22.075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Government-led Farmland Circulation on Farmers' Income

KE Wei-min (Shaanxi Huadi Survey and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Xi'an, Shaanxi 710000)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farmers in Wuhan and Ezhou,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effect of government-led farmland circulation on household income of different types of part-time farmer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led circulation will reduce part-time farmers I and pure farmers' agricultural income and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income of part-time farmers II; the transfer will increase the non-agricultural income of part-time farmers II, while the impact on the non-agricultural income of part-time farmers I and pure farmers was not obvious; the transfer under the government-led eventually makes part-time farmers of I and pure farmers' total income decreased, and the total income of part-time farmers II increased.

Key words Government-led; Farmland circulation; Part-time farmers; Household income

农地流转不仅能解决当前中国农村土地利用细碎化及耕地撂荒问题, 而且它还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1]。在农地自由流转市场中, 土地总是由低生产率的家庭流向高生产率的家庭, 高生产率家庭通过转入土地实现适度规模经营, 从而促进家庭收入的增长, 而低生产率的家庭通过转出土地, 实现劳动力向非农部门的转移来促进家庭收入的增长^[2-4]。然而对于转出农户来说, 家庭非农收入与其转出土地可能性存在相互促进的关系。如许恒周等^[5]采取协整模型研究农民非农收入与农地流转的关系, 研究得出非农收入与农地流转之间互为双向因果关系。当前, 我国的农地流转的组织模式主要有自发流转与政府主导流转 2 种形式, 不同组织形式的流转对农户家庭的收入影响也存在差异性。近年来不少学者对不同组织模式下的农地流转与农户收入的关系进行了研究。

在农户自发流转的研究方面, 薛凤蕊等^[6]、李中^[7]分别基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农户调研数据和湖南邵阳市跟踪调研数据, 运用双重差分模型(DID)研究农地流转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他们的研究结论都显示参与农地流转的农户家庭收入明显增加。朱建军等^[8]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 运用倾向得分匹配(PSM)方法分析了农地流转对我国农户收入与收入分配的影响, 研究结论显示土地流转增加了农户收入, 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农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陈飞等^[9]运用倾向得分匹配(PSM)方法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中的农村家庭数据, 分析农户农地流转决策行为并评价福利效应, 研究发现转出户的净收入效应大于转入户的净收入效应。农户自发流转是在农户理性决策下自主选择的行为, 理性行动者都会采取最优策略实现自身效

益最大化, 因此, 自发流转都能使转入户与转出户的家庭收入增加。

在政府主导流转的研究方面, 诸培新等^[10]运用双重差分模型(DID)对比分析政府主导型和农户主导型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影响差异, 结果显示自发流转的农户家庭收入增加值相对于政府主导流转的农户家庭收入增加值更高。张建等^[11]采用内生性处理回归模型研究政府干预下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影响, 研究发现在政府干预下转入户家庭收入显著增加, 而转出户家庭收入增加不显著。这两项研究体现了政府主导的流转与农户自发流转对家庭收入影响的差异性, 但是他们的研究并没有回答政府主导下流转对转出户收入增加不显著的原因, 且对于不同类型的农户, 在政府主导的流转下, 转出土地对其家庭收入的影响程度如何也可能是不一样的。为此, 笔者基于现有的研究, 进一步探讨政府主导下的农地流转对不同类型转出户家庭收入的影响, 即讨论转出面积对不同类型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效应, 以期为政府主导的流转建言献策, 最终实现政府高效行政、农户收入增加、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

1 理论分析

农户家庭的收入由农业收入、非农收入与转移性收入 3 部分组成。该研究的农业收入包括开展种植业所获得的农业经营性收入与农地流转租金收入; 非农收入是指家庭成员提供劳动力而获得的工资性收入以及进行商业经营所获得的非农经营性收入。该研究只讨论政府主导下的流转, 补贴发放的形式与标准统一制定, 因此对转移性收入不过多深究。

政府主导的流转是在政府强制下进行统一集中连片流转, 政府代替农户与用地主体谈判、签约^[10], 农户农地流转行为不会受农户自身各方面因素的影响, 农户无法通过理性思考决定自己是否流转土地或者流转多大面积的土地。但

作者简介 柯为民(1985—), 男, 陕西安康人, 工程师, 硕士, 从事集约利用评价与国土空间规划研究。

收稿日期 2019-04-29

是农户作为家庭经济活动的主体,其理性的行为逻辑是转出土地后,合理的配置劳动力和生产要素等以实现产出高效化、就业完全化和收入最大化的目标^[12]。在政府运用行政力量主导的农地流转中,一些农业生产效率高的农户也不得不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转出土地,然而不同农户家庭的农业劳动能力与非农劳动能力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因此,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对不同类型农户的家庭收入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1.1 政府主导的流转对不同兼业转出户家庭农业收入的影响 农户土地转出后,经营土地面积减少,相应的资本与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也就减少,其种植收入减少,但是可以获得农地租金。因此土地转出对不同兼业程度农户家庭农业收入的影响差异就取决于不同农户家庭种植收入减少量与获得租金的对比。在政府主导的流转中,政府协商统一流转租金,不同兼业户转出相同面积、同等质量的农地会获得相同的土地租金。但是不同兼业户其农业生产效率不同,因此在政府强制流转过程中,不同兼业户转出相同面积的土地,其种植收入的损失存在差异。现有的主流观点认为,农户兼业使得农业被不同程度的副业化,降低了农业生产的效率。从农业生产效率分析,纯农户会花费最多的劳动时间在种植业上,其可以精耕细作以得到更多的产出,故其农业生产效率相对较高。而I兼农户与II兼农户花费在种植业上的劳动时间相对较少,耕作土地较为粗放,其农业生产率较低。故农户兼业程度越高,其农业生产效率越低^[13-14]。因此,不同类型农户转出土地后,II兼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增长量最大(增长量有可能为负值),I兼农户次之,纯农户家庭农业收入的增长量最小。

1.2 政府主导的流转对不同兼业转出户家庭非农收入的影响 对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纯农户而言,由于纯农户家庭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家庭内部的要素结构和人力资本更多的适用于农业生产方面^[15],并且缺乏非农就业经验,故其转出土地后

地后剩余劳动力难以转移至非农部门。而对于兼业户而言,兼业户在农忙时期需要非农劳动力回乡帮助进行农业生产^[16],而当土地转出后,经营土地面积的减少亦能够减少非农就业人员回乡进行农业生产的时间,实现农户家庭非农收入的增长。另外,兼业户家庭成员在非农工作中建立起来的社会资本和社会网络将更加容易帮助原来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剩余劳动力实现非农就业^[17]。另一方面,在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下,政府会通过加强农村劳动力非农职业培训等举措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能力,提高其找到非农工作的机会,从而提高农户家庭的非农收入^[10]。因此,综合来看政府主导下农地流转对纯农户收入增长效应难以判断,但是会促进兼业户家庭非农收入的增长。

1.3 政府主导的流转对不同兼业转出户家庭总收入的影响 政府主导下的农地流转对不同兼业转出户家庭总收入的影响取决于上述2种收入的综合影响以及2种收入各自占总收入的比例。一般情况下,转出户非农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一般比较高,因此,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对转出户总收入的影响方向与非农收入的影响方向一致。

2 数据来源、模型设定及变量选取

2.1 研究区概况与数据来源 武汉、鄂州2市作为武汉城市圈农村产权制度创新的试验先导,2市率先分别于2009和2012年成立了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中心),农地流转市场极其活跃,在农地流转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是“1+8城市圈”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平台搭建的基础。该研究使用的数据来自2015年7月针对2市典型地区农地流转状况的问卷调查,调查区域涉及武汉市江夏区安山镇、五里街镇,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梁子湖区涂垌镇共计26村,共发放问卷300份,回收有效问卷287份,问卷有效率为95.67%,其中转出土地样本253份,自发转出的15份样本,政府统一流转的238份样本,该研究所使用的数据为238份政府统一流转样本。样本来源情况见表1。

表1 样本来源情况
Table 1 Sample distribution

地市 City	区 District	镇 Town	被调查村组个数 Number of village groups surveyed	有效样本数 Effective number of samples	样本比例 Sample ratio %
武汉 Wuhan	江夏区	安山镇	7	45	18.91
		五里街镇	8	96	40.34
鄂州 Ezhou	鄂城区	燕矶镇	8	84	35.29
	梁子湖区	涂垌镇	3	13	5.46
合计 Total			26	238	100

2.2 模型的设定 农户家庭的收入不仅受到农地流转的影响,而且还会受到家庭特征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该研究讨论的是政府主导下的流转,大部分农户都是被动的流转出土地,因此,可以直接用转出的土地面积变量替代农地流转变量来分析农地流转对不用类型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将政府主导下的流转对农户家庭收入影响的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ln Y_k = \alpha_0 + \alpha_1 S + \sum \beta_i X_i + \sum \gamma_i V_i + \varepsilon \quad (1)$$

式中, Y_k 为被解释变量——家庭收入,其中 $k=1,2,3$ 分别表示家庭的农业收入、非农收入和家庭的总收入; S 为关键解释变量——土地转出面积; X_i 表示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 V_i 表示外部市场环境的控制变量; $\alpha_0, \alpha_1, \beta_i, \gamma_i$ 为待估参数, ε 为随机误差项。

2.3 变量选取及样本描述性分析

2.3.1 农户的类型描述。参照廖洪乐^[18]的研究将农户按照流转前家庭劳动力的务农状况及收入占比状况分为3类农

户,其中纯农户为 52 户,占比为 21.85%,I 兼农户为 137 户,占比为 57.56%,II 兼农户为 49 户,占比为 20.59%。兼业户占到调查农户样本的 75%以上,说明农户兼业在农村已经是普遍的现象,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兼业是因为农户兼业是农户获得额外甚至主要收入的一个重要方式^[19]。

2.3.2 农户的家庭收入描述。主要研究农户在农地流转后家庭收入情况,一方面要体现农地流转面积的变化导致家庭农业生产收入的变化,另一方面也要体现由于农地面积变化

导致的农地流转收益的变化,还应考虑农地经营面积的变化导致家庭剩余劳动力是否转移非农就业,从而影响家庭非农收入的变化。因此,该研究的家庭收入包括家庭农业收入(农地流转收益包括在农业收入内)、非农收入两部分。不同类型农户的家庭收入的描述性数据情况如表 2 所示。土地转出后,II 兼业户的家庭收入最大,I 兼农户次之,纯农户收入最小,这说明农户兼业提高了家庭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20]。

表 2 流转农户家庭收入情况

Table 2 The household income of transfer farmers

元

收入类型 Income type	纯农户 Pure farmer		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		I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I	
	平均值 Mean	标准差 Standard deviation	平均值 Mean	标准差 Standard deviation	平均值 Mean	标准差 Standard deviation
农业收入 Agricultural income	9 434.20	5 804.76	8 667.40	11 461.36	6 714.32	27 814.38
非农收入 Non-agricultural income	8 533.96	23 036.37	38 298.97	25 221.51	43 878.37	25 545.58
总收入 Total income	17 968.16	23 431.49	46 879.52	27 082.63	53 312.57	35 007.79

2.3.3 农户收入影响模型解释变量的选择及描述性统计。该研究关键的解释变量为农户转出土地面积,通过调研的问卷直接得出。其他控制变量包括家庭特征变量与外部环境特征变量。家庭特征变量主要包括以下 2 类。①人力资本变量。人力资本的数量与质量都会影响农户的家庭收入,因此,在数量维度选取农户家庭劳动力数量变量,在质量维度选取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劳动力平均年龄、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等 4 个变量。②物质资本变量。这里主

要研究农地流转对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因此,物质资本变量选取农户家庭的农地资源禀赋变量,用家庭人均承包耕地面积来表示。在外部环境特征变量方面,选取家庭非农劳动力的占比表示外部市场对农户家庭的非农就业影响,选取农户家庭是否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来表示外部市场对农户家庭剩余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影响,另外还要选取地区控制变量控制由于自然、地理特征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对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各变量的统计数据如表 3 所示。

表 3 变量描述性统计

Table 3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variables

变量代码 Variable code	变量名称 Variable name	变量定义 Variable definitions	纯农户 Pure farmer		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		I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I	
			平均值 Mean	标准差 Standard deviation	平均值 Mean	标准差 Standard deviation	平均值 Mean	标准差 Standard deviation
S	转出土地面积	连续型变量//hm ²	0.921	0.407	0.706	0.579	0.469	2.107
X ₁	家庭劳动力数量	连续型变量//人	3.04	1.30	2.76	1.33	2.88	1.22
X ₂	户主年龄	发生农地流转时的年龄//岁	64.92	9.12	57.43	9.97	54.16	10.98
X ₃	户主受教育年限	自小学一年级起逐年累积计数//年	5.44	3.48	6.50	3.20	7.63	3.05
X ₄	劳动力平均年龄	劳动年龄总和/劳动力数量//岁/人	54.19	12.38	46.63	14.36	45.39	13.29
X ₅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劳动力受教育年限总和/劳动力数量//年/人	6.32	2.82	6.47	3.10	7.09	3.13
X ₆	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家庭承包地面积/劳动力数量//hm ² /人	0.098	0.210	0.081	0.206	0.072	1.261
V ₁	非农劳动力占比	从事非农劳动力/家庭劳动力数量	0.223	0.282	0.570	0.385	0.691	0.299
V ₂	是否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	(否=0,是=1)	0.58	0.50	0.72	0.45	0.80	0.41
V ₃	地区变量	(鄂州=0,武汉=1)	0.37	0.49	0.68	0.46	0.49	0.51

从农户家庭层面的特征变量看,人力资本方面,3 类农户家庭拥有的劳动力数量差距不大,家庭劳动力规模大约都为 3 个,但是纯农户劳动力的质量不高,户主年龄与劳动力平均年龄偏大,户主受教育年限与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相对较少;而 II 兼农户劳动力质量是 3 农户中最高的,其中户主年龄比纯

农户平均少 10.86 岁,劳动力平均年龄平均小 8.80 岁,户主受教育年限与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高 2.19 年与 0.77 年;I 兼农户劳动力质量都介于纯农户与 II 兼农户之间。再从物质资本变量看,纯农户在流转土地之后家庭人均承包耕地的面积最多(0.098 hm²),I 兼农户次之(0.081 hm²),II 兼农户最少

(0.072 hm²)。虽然纯农户在转出土地后种植收入的损失量最大,但是纯农户流转的土地面积最多,且剩余的土地面积也最多,故流转前他们拥有最多的土地,这就是土地转出后纯农户农业收入最高的原因。

从外部市场环境特征变量看,农户兼业程度越高,其家庭非农劳动力占比越高。而从是否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看,Ⅱ兼农户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的比例最高(达到了80%),I

兼农户参加非农就业培训的比例为72%,而只有58%的纯农户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

3 结果与分析

该研究采用Stata1.2.0对式(1)进行估计。并且对引入回归模型的自变量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自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VIF值)均小于5,说明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各个模型参数的估计值及R²的统计值见表4。

表4 农户收入模型的估计结果

Table 4 Estimated results of the household income model

变量 Variable	农业收入 Agricultural income			非农收入 Non-agricultural income			总收入 Total income		
	纯农户 Pure farmer	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	I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I	纯农户 Pure farmer	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	I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I	纯农户 Pure farmer	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	II 兼农户 Part-time farmers II
S	-0.072** (0.028)	-0.054*** (0.013)	-0.003* (0.005)	0.044 (0.12)	0.057 (0.046)	0.029*** (0.01)	-0.024** (0.023)	-0.001* (0.01)	0.004** (0.003)
X ₁	0.165 (0.133)	0.004 (0.059)	0.416 (0.097)	0.791* (0.568)	0.576*** (0.216)	0.404** (0.194)	0.376*** (0.11)	0.373*** (0.047)	0.340*** (0.061)
X ₂	-0.018 (0.023)	-0.001 (0.007)	-0.006 (0.011)	0.011 (0.098)	-0.058** (0.024)	-0.034 (0.023)	-0.013 (0.019)	-0.020*** (0.005)	-0.017** (0.071)
X ₃	0.013 (0.058)	-0.008 (0.023)	-0.038 (0.038)	0.022 (0.247)	0.188** (0.084)	0.026 (0.076)	-0.018 (0.048)	-0.038 (0.018)	-0.017 (0.024)
X ₄	-0.013 (0.027)	-0.001 (0.004)	0.009 (0.008)	-0.069 (0.115)	-0.061*** (0.015)	-0.025 (0.017)	-0.026 (0.022)	0.0004 (0.003)	-0.010* (0.005)
X ₅	0.035 (0.072)	0.019 (0.027)	-0.065 (0.046)	-0.009 (0.31)	0.227** (0.009)	-0.013 (0.093)	0.006 (0.06)	0.041 (0.022)	0.038 (0.029)
X ₆	0.005* (0.058)	0.061* (0.032)	0.032*** (0.008)	-0.29 (0.248)	-0.269** (0.117)	-0.093*** (0.017)	0.005 (0.048)	0.044* (0.025)	0.017*** (0.005)
V ₁	-0.005 (0.005)	0.001 (0.002)	-0.003 (0.004)	0.022 (0.021)	0.011* (0.006)	-0.001 (0.007)	-0.0004 (0.004)	0.003 (0.001)	0.0004 (0.002)
V ₂	-0.469* (0.242)	-0.309** (0.152)	-0.471 (0.309)	2.140** (1.038)	1.633*** (0.552)	1.175* (0.618)	0.484** (0.2)	0.500*** (0.12)	0.451** (0.196)
V ₃	-0.326 (0.291)	0.528*** (0.502)	1.297*** (0.242)	-0.479 (1.247)	0.760 (0.563)	0.226 (2.027)	-0.209 (0.241)	0.236 (0.122)	-0.032 (0.153)
obs	52	137	49	52	137	49	52	137	49
R ²	0.48	0.681	0.754	0.683	0.497	0.747	0.814	0.724	0.817

注: *、**、*** 分别显示 0.1、0.05、0.01 显著性水平;括号里面显示的是标准差

Note: *, **, *** show the significance level of 0.1, 0.05, and 0.01 respectively; the standard deviation is shown in the brackets

3.1 农业收入模型的估计结果分析 转出土地面积对3类农户家庭农业收入都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即转出土地面积越大,农户家庭的农业收入越小。这也说明了政府主导下的农地流转会降低农户家庭的农业收入,转出土地面积对农户家庭收入影响系数由大到小依次为纯农户、I兼农户、II兼农户,即在政府主导的流转下,纯农户农业收入损失最大、I兼农户次之、II兼农户最小。这也证明了第二部分的理论分析,在政府主导下的流转下,纯农户农业收入的增长量最小,I兼农户次之,II兼农户最大。

另外,一些控制变量也对农户家庭的农业收入产生了显著影响。其中,是否参加过非农培训显著正向影响纯农户与I兼农户家庭农业收入,而对II兼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II兼农户非农就业水平已经很高,是否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对他们的就业选择不会产生太大影响,而对于纯农户与I兼农户来说,家庭非农就业水平不高,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会一定程度上增加他们找到非农工作的

概率,从而负向影响他们的农业收入。人均承包面积变量显著正向影响3类农户家庭农业收入,即人均承包面积越大,农户家庭农业收入越大,这与前面的描述性分析结果一致。从地区变量看,武汉市I兼农户与II兼农户的农业收入相对于鄂州市更高,一方面是由于武汉市土地租金更高,另一方面是因为武汉市更发达,农业生产技术较先进。

3.2 非农收入模型的估计结果分析 转出土地面积只对II兼农户家庭非农收入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纯农户与I兼农户家庭非农收入的影响不显著,但是影响方向为正。土地转出后,II兼农户非农收入增加的可能原因是该类农户家庭非农劳动力从事农业的机会成本在土地转出后直接转化成了农户家庭的非农收入,这就证明了理论部分兼业农户家庭在转出土地后节约了非农劳动力回乡帮助生产的劳动时间。转出土地面积对纯农户家庭非农收入影响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是纯农户家庭结构与人力资本更适合农业生产,而当土地转出后,剩余的劳动力比较难以实现向非农产业的

转移,从而导致家庭非农收入变化不显著。I 兼农户家庭劳动力已经实现高效的配置,适合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在转出土地后也很难实现向非农产业的转移,故其非农收入的变化也不显著。

在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中,家庭劳动力数量显著正向影响 3 类农户家庭非农收入,即家庭劳动力数量越多,农户家庭非农收入越高。在外部市场特征变量中,是否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也显著正向影响 3 类农户家庭非农收入,即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的相对与未参加过非农培训,其农业劳动力转移至非农业的机会更大,故其家庭非农收入也就相对更高。另外,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年限、劳动力平均年龄、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以及家庭非农劳动力占比都对 I 兼农户家庭非农收入产生显著影响,且影响方向也与预期一致,与 Wan^[21]的研究结果相吻合,户主年龄越小、户主受教育年限越长、劳动力平均年龄越小、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越长以及家庭非农劳动力占比越高,农户家庭非农收入越高。家庭人均承包土地面积显著负向影响 I 兼农户与 II 兼农户家庭非农收入,这表明,人均承包土地面积越大,I 兼农户与 II 兼农户就会配置更多的劳动时间在农业劳动上,增加农业生产的机会成本,导致家庭非农收入下降。

3.3 总收入模型的估计结果分析 转出土地面积对纯农户与 I 兼农户家庭总收入产生了显著负向影响,对 II 兼农户家庭总收入产生正向影响,且影响系数由大到小依次为纯农户、II 兼农户、I 兼农户。这表明,农户在政府主导方式下转出土地后,纯农户农业收入的减少量不能通过非农收入来填补,纯农户转出土地后,有部分剩余劳动力未能实现就业,使得家庭总收入下降;I 兼农户农业收入的减少量比纯农户小,但是也不能通过非农收入来填补,原因可能是 I 兼农户在土地转出后,剩余的都是些老年劳动力,这部分劳动力也很难转移至非农业,实现家庭非农收入的增长;而 II 兼农户农业收入的减少量最小,且其可以通过非农收入来填补,最终实现家庭总收入的增加,原因可能是 II 兼农户家庭非农劳动力从事农业的机会成本在土地转出后直接转化成了农户家庭的非农收入,最终实现了家庭总收入的增加。

另外,一些控制变量对农户家庭总收入也产生了显著影响。家庭劳动力数量、是否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都显著正向影响 3 类农户家庭总收入,即家庭劳动力数量越多,参加过非农就业培训的农户家庭总收入更高。户主年龄、人均承包耕地面积显著影响 I 兼农户与 II 兼农户家庭总收入,户主年龄越小、人均承包地面积越大,其家庭总收入越多。

4 结论与讨论

在当前政府主导农地大规模流转的背景下,农地流转必定对农户家庭劳动力的配置与农户的家庭收入产生影响,农户家庭都会根据家庭预期收益最大化原则针对转出面积的不同合理配置家庭劳动力在农业与非农业的劳动时间^[22]。研究表明,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对不同类型农户的家庭收入的影响效应存在差异。纯农户转出土地后,土地租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农业经营性收入,导致纯农户农业收入下降,而

非农收入变化不明显,最终导致家庭总收入的下降。I 兼农户拥有最优配置的家庭劳动力结构,农业劳动力和非农劳动力达到了合理的分工,当转出土地后,剩余的部分老年农业劳动力并未能转移至非农业,农业收入的损失也无法完全通过非农收入增加来补偿,最终也使得 I 兼农户家庭的总收入有略微的下降。对于 II 兼农户来说,低效率的农业生产使得转出土地后农户家庭农业收入有了略微的下降,但是 II 兼农户的兼业机会成本也在转出土地后直接转化成了农户家庭的非农收入,非农收入的增加量大于农业收入的损失量,最终导致农户家庭总收入显著增加。

该研究只是选择中部 2 个市的样本讨论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对不同类型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得出的结论可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从该研究的分析也可以得出一些政策性启示:政府主导下的流转会降低纯农户与 I 兼农户家庭收入,因此,为了降低政府主导下的流转对农户家庭总收入的损失。政府应加强对农户进行非农就业培训,进一步发展非农经济,提供更多的非农就业岗位,促进农户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从而促进转出土地农户家庭非农收入的增长;另外政府在推进农地流转过程中,对那些转出土地后剩余老年劳动力得不到转移的家庭要给予一定的养老补助。最终使得政府主导下的流转能实现农户满意、政府高效行政、地方经济得到最大化发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张丁,万蕾.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 2004 年的 15 省(区)调查[J].中国农村经济,2007(2):24-34.
- [2] 冒佩华,徐骥.农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J].管理世界,2015(5):63-74,88.
- [3] 杨渝红,欧名豪.土地经营规模、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关系研究: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检验[J].资源科学,2009,31(2):310-316.
- [4] 钟甬宁,何军.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扩大非农就业机会[J].农业经济问题,2007(1):62-70,112.
- [5] 许恒周,郭玉燕.农民非农收入与农村土地流转关系的协整分析:以江苏省南京市为例[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21(6):61-66.
- [6] 薛凤蕊,乔光华,苏日娜.土地流转对农民收益的效果评价:基于 DID 模型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1(2):36-42,86.
- [7] 李中.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基于湖南邵阳市跟踪调研数据的研究[J].经济地理,2013,33(5):144-149.
- [8] 朱建军,胡继连.农地流转对我国农民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3):75-83,124.
- [9] 陈飞,翟伟娟.农户行为视角下农地流转诱因及其福利效应研究[J].经济研究,2015(10):163-177.
- [10] 诸培新,张建,张志林.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影响研究:对政府主导与农户主导型农地流转的比较分析[J].中国土地科学,2015,29(11):70-77.
- [11] 张建,诸培新,王敏.政府干预农地流转:农户收入及资源配置效率[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26(6):75-83.
- [12] 张兰,冯淑怡,陆华良,等.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来自江苏省的证据[J].中国农村观察,2017(5):116-129.
- [13] 蔡基宏.关于农地规模与兼业程度对土地产出率影响争议的一个解答:基于农户模型的讨论[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5(3):28-37.
- [14] 陈晓红.经济发达地区农户兼业及其因素分析:来自苏州农村的实证调查[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6(10):90-94.
- [15] 刘鸿渊.农地集体流转的农民收入增长效应研究:以政府主导下的农地流转模式为例[J].农村经济,2010(7):57-61.
- [16] 贺振华.农户兼业及其对农村土地流转的影响:一个分析框架[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6,8(2):72-78.
- [17] 张智勇.社会资本与农民工就业[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7(6):123-126.

2.3 “政村互动型协商”引领乡村环境治理发展 “政社互动型协商”是由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组织,直接倾听村民呼声、了解村民感情、反映村民意愿、解决村民难题的一种协商治理实践形式。

“群众的利益延伸到哪里,协商民主就应该延伸到哪里,公共决策的过程延伸到哪里,协商民主就应该延伸到哪里”^[11]。各级政府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咨询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12]。让村民可以及时、直接、有效地反馈自己的意见。其次,切实做到“三个进村入户”,即,干部、政策资料 and 任务清单三入户。各级政府通过多渠道、多方法宣传乡村振兴工作,务求让每位干部职工参与实施,让每个村民知晓乡村振兴以及“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的内容,如:镇干部职工利用直联工作日,进村入户派发宣传单张,现场详细跟村民讲解,认真听取村民的反馈意见,并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记录村民反馈的意见。又如:H镇在湾边圩、河头圩等多地开展乡村振兴知识宣讲,在本镇范围内的各村(居)委、公路沿线和部分自然村出入口,设立横幅和宣传标语,营造出浓浓的乡村振兴和“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氛围。

这种协商方式畅通了村民的反映渠道,缩短了解决问题的中间环节和时间,既提高了政府办事的效率,也避免了信息在中间传递的误差,从而提高了政府工作的效率,又能促进基层政府服务村民质量的提高。

3 X县乡村环境治理的成效分析

在政府、群众的共同努力下,2018年,全县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治理任务,5条精品村、128条示范村(包括5条精品村、15条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108条自选示范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2条精品线路取得重大进展,村容村貌明显改观。计划到2020年,全县199个村(居)委会的规划纲要基本完善,所有自然村全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完成人居环境治理任务;5条精品村、5条精品线路、128条示范村建设有重大进展,80%以上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全面完成饮用水源集雨区、高速公路沿线桉树改造工作。到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100%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标准,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

居标准;全县卫生镇覆盖率、卫生村人口受益普及率分别达到50%、7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3.5%;到2022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45%。

总体而言,通过实地走访X县,对X县“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的背景、现状、实践形式等进行仔细的分析以及深刻的思考后,该研究认为找准农村协商治理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能有效提高协商的成效。习近平指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13]。农村协商治理正发挥着此种作用,它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过程中发挥汇聚群众力量、服务群众、协调关系的作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乡村发展过程中的纠纷问题、利益问题、环境问题等,因此“真协商、会协商、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14]从制度上保障协商成果落地,将造福人民、造福社会。

参考文献

- [1] 蓝图来了!未来5年乡村振兴怎么干?重点在这儿! [N].中国组织人事报,2018-09-27.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N].人民日报,2018-09-27(001).
- [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 吴爱美.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推动乡村振兴:安徽省池州市实证[J].安徽农学通报,2019,25(6):1-4.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A].2018-02-06.
- [6] 何包钢.协商民主和协商治理:建构一个理性且成熟的公民社会[J].开放时代,2012(4):23-36.
- [7] 杨中艳.党建引领:十八大以来农村社区协商的经验成效与路径优化[J].社会主义研究,2016(4):114-120,141.
- [8] 王汉生.王一鸽.目标管理责任制: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9,24(2):61-92,244.
- [9] 宋连胜.白启鹏.农村基层协商民主的时代价值[J].理论探讨,2016(1):22-26.
- [10] 云浮市培育和发展自然村乡贤理事会[EB/OL].(2015-06-18)[2019-03-25].<http://leaders.people.com.cn/n/2014/0618/c382918-25167075.html>.
- [11] 赵树凯.乡村观察手记(二十一)中国基层民主发展中的“参与”问题[J].中国发展观察,2007(1):52-54.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8-02-05(001).
- [1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9-22(002).
- [1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A].2015-02-09.

(上接第265页)

- [18] 廖洪乐.农户兼业及其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影响[J].管理世界,2012(5):62-70,87.
- [19] 蔡昉,王德文.经济增长成分变化与农民收入源泉[J].管理世界,2005(5):77-83.
- [20] 李明艳,陈利根,石晓平.非农就业与农户土地利用行为实证分析:配

置效应、兼业效应与投资效应——基于2005年江西省农户调研数据[J].农业技术经济,2010(3):41-51.

- [21] WAN G H.Accounting for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A regression-based approach[J].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2004,32(2):348-363.
- [22] 游和远,吴次芳.农地流转、禀赋依赖与农村劳动力转移[J].管理世界,2010(3):65-75.